

淡江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責任保險	授課 教師	徐當仁 HSU TAN-JEN
	LIABILITY INSURANCE		
開課系級	保險三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BIXB3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充實保險專業知識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。</p> <p>二、重視產學合作互動，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。</p> <p>三、鼓勵專業證照考試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。</p> <p>B.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。</p> <p>C.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。</p> <p>D.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。</p> <p>E.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。</p> <p>F.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將介紹責任保險之基本原理及保險單種類。包括責任保險之法律責任基礎，責任保險之基本原理，事故發生基礎制及索賠基礎制，各種責任保險單之簡介，以及責任保險理賠實務。</p>		
	<p>This course will cover a very comprehensive but brief introduction on the liability insurance, which includes basis of legal liability exposures, general nature of liability insurance, triggers of “occurrence basis” and “claims-made basis”, variou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ies, liability claims practice, and development of li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1.使學生瞭解責任保險之基本原理	1.to enable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iability insurance.	C2	ABCE
2	2.使學生瞭解責任保險之法律責任基礎	2.to enable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basis of legal liability exposures.	C2	ABCE
3	3.使學生瞭解事故發生基礎制及索賠基礎制之不同	3.to enable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ccurrence basis and claims-made basis.	C2	ABCE
4	4.引導學生瞭解各種責任保險單之內容(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)與核保考量	4.to guide the students to study the texts of various policies (including CMTPL)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underwriting considerations.	C4	ABCEF
5	5.使學生瞭解責任保險理賠實務	5.to enable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liability claims practice.	C2	ABCEF
6	6.使學生具有設計責任保險方案之初步能力	6.to enable the students to practice how to develop a li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	C6	ABCDEF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1.使學生瞭解責任保險之基本原理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、出席
2	2.使學生瞭解責任保險之法律責任基礎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、出席
3	3.使學生瞭解事故發生基礎制及索賠基礎制之不同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、出席

4	4.引導學生瞭解各種責任保險單之內容(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)與核保考量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、出席
5	5.使學生瞭解責任保險理賠實務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、出席
6	6.使學生具有設計責任保險方案之初步能力	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、出席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◆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◇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◇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◆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◆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◆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◆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1/02/13~ 101/02/19	上課規則/計劃。責任保險之基本原理與民法/保險法之相關規定。	
2	101/02/20~ 101/02/26	責任保險之法律責任基礎 (“依法應負賠償責任”與“侵權行為”)	
3	101/02/27~ 101/03/04	責任保險之法律責任基礎 (損害賠償之意義及範圍)	
4	101/03/05~ 101/03/11	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/傷害險之區別。責任保險之其他保險的分攤原則。	
5	101/03/12~ 101/03/18	責任保險之承保/索賠基礎 (事故發生基礎制 / 索賠基礎制)	
6	101/03/19~ 101/03/25	責任保險之共同條款	
7	101/03/26~ 101/04/01	責任保險之共同條款	
8	101/04/02~ 101/04/08	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(含電梯責任保險) 與消費者保護法	

9	101/04/09~ 101/04/15	僱主責任保險與相關法律規定之實務爭議、工程保險之責任保險 (含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)	
10	101/04/16~ 101/04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1/04/23~ 101/04/29	其他責任保險 (意外污染保險 / 高爾夫球員責任險 / 綜合責任保險 / 旅館綜合責任保險 / 旅行業責任保險 / 幼稚園責任保險等)	
12	101/04/30~ 101/05/06	無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保險 (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/ 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/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)	
13	101/05/07~ 101/05/13	產品責任保險與消費者保護法	
14	101/05/14~ 101/05/20	責任保險理賠實務	
15	101/05/21~ 101/05/27	美國CGL保單簡介與出口產品責任保險	
16	101/05/28~ 101/06/03	董監事責任保險 (D&O) , 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(E&O)	
17	101/06/04~ 101/06/10	責任保險方案設計發表、繳交責任保險方案設計作業	
18	101/06/11~ 101/06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注意事項	考試全勤加3分, 點名全到加2分, 但缺考兩次以上, 每次扣1分。點名不到, 每次扣1分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1. 自編電子版講義, 2.各種責任險保單		
參考書籍	1. 楊誠對著: 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 (修訂八版; 2008) ; 2.保發中心發行: 意外保險 (第一輯) ; 3.產物保險業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綱要及參考試題; 4.其他外文資料。		
批改作業篇數	2 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: % ◆平時評量: 80.0 % ◆期中評量: % ◆期末評量: % ◆其他〈分組報告、出席率、到考率、上課表現〉: 20.0 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: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, 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, 以免觸法。		